

证券代码: 002166

证券简称: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: 2024-102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- 4、会议时间及地点: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:00,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以及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2月17日(星期二)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5名,代表股份290,876,01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623%,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90,024,0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461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,代表股份851,93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2%。公司第六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第七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,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注: "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"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的股份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经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秦本军先生提名,第 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永富先生、郑辉女士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 会同意提名白昱先生、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经本次股东 会审议,本提案项下各项子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0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41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,073,649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71%。

1.0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03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

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,073,611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69%。

1.0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13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,073,621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70%。

1.0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郑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07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,073,615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7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经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姚新德先生提名,第 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;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提名刘 红玉女士、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经本次股东会审议,本提案 项下各项子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0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10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.073.618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70%。

2.0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18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,073,626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70%。

2.0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191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.073.599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6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同意监事会提名李元元先生、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经本次股东会审议,本提案项下各项子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3.0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.073.617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70%。

3.0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463,201股,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18.073,609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766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永富先生、白昱先生、周信忠先生、郑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晨先生、刘红玉女士、李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元元先生、王雪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